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

2018年10月26日